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產業園建築合約**

**主要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資料**

華鼎產業園自二零零三年起由本集團建立作為其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製造基地，目前包括低層生產樓宇及倉庫以及一幢七層商業樓宇。華鼎產業園所處的若干地塊未得到充分利用，加之周邊區域的快速城市發展以及與中國其他城市的高速公路／鐵路網絡相連接，令此情況尤甚。

## 重新開發建議

於招標程序結束後，為落實重新開發建議，已僅就土地地基及混凝土結構施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產業園建築合約。產業園建築合約乃與四名不同的產業園建築承包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包括(a)湖州建工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相當於457.3百萬港元)；(b)東升建設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相當於324.1百萬港元)；(c)揚帆建設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相當於189.3百萬港元)；及(d)自強建築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87.2百萬元(相當於106.3百萬港元)。各產業園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合約金額均參考相關承包商遞交的競標價而釐定。

此外，本集團已就幕牆安裝、外立面、升降機及電梯、防火設施、水電工程及設施、園藝等重新開發建議的其他相關工程制定詳細計劃及時間表，並將於混凝土結構施工即將完成時予以落實。待於二零二七年完工後，重新開發建議將包括開發十二幢新樓宇以用作本集團的總部及辦公室、工廠、倉庫及員工宿舍以及用於出租用途，總樓面面積為587,246.71平方米。

董事預期重新開發建議的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20億港元)，將通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相結合之方式撥付。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新開發建議的進展，並適時就後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各產業園建築合約均通過於中國進行的招標程序而授予相關承包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產業園建築合約的所有條款(包括其項下代價金額)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產業園建築合約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揚帆建設合約及自強建築合約各自所包含的獨立合約均與相同對手方訂立，故所有該等獨立合約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合併計算。由於產業園建築合約乃就重新開發建議的不同建築工程與不同對手方訂立，以供本集團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產業園建築合約並未合併計算。

#### **有關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的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自強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自強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及公佈規定。

#### **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a)即使本公司就分別批准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Longerview(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1%)已分別就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給予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分別批准湖州建工合約、東勝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獲免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華鼎產業園自二零零三年起由本集團建立作為其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製造基地，目前包括低層生產樓宇及倉庫以及一幢七層商業樓宇。華鼎產業園所處的若干地塊未得到充分利用，加之周邊區域的快速城市發展以及與中國其他城市的高速公路／鐵路網絡相連接，令此情況尤甚。為落實重新開發建議，已僅就土地地基及混凝土結構施工訂立產業園建築合約。於招標程序結束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

- (a) 湖州建工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相當於457.3百萬港元)；
- (b) 東升建設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相當於324.1百萬港元)；
- (c) 揚帆建設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相當於189.3百萬港元)；及
- (d) 自強建築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87.2百萬元(相當於106.3百萬港元)。

## 有關產業園建築合約之資料

各產業園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均參考相關承包商遞交的競標價而釐定。各產業園建築合約均經評估有關承包商的技術資質、經驗及勝任能力、將予開展建築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予產生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開展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的當前市場價格後授予相關承包商。

## 1. 湖州建工合約

湖州建工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湖州建工合約包括與湖州建工就重新開發建議訂立的兩(2)份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其項下合約金額、工程範圍及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除外)的獨立合約。該等獨立合約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1 湖州建工合約I

訂約方：	湖州建工(作為承包商) 浙江創越(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湖州建工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1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81,271.36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142.2百萬元(相當於173.4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73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湖州建工已就履行其於湖州建工合約I項下的義務向浙江創越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6.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1.3百萬港元)的部分已由湖州建工支付至浙江創越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4.3百萬元(相當於5.2百萬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湖州建工(不計利息)。

## **1.2 湖州建工合約II**

訂約方：湖州建工(作為承包商)

杭州時裝(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湖州建工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估計建築面積：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6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133,141.52平方米。

合約金額：人民幣232.8百萬元(相當於283.9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73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湖州建工已就履行其於湖州建工合約II項下的義務向杭州時裝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10.7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2.2百萬元)的部分已由湖州建工支付至杭州時裝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8.5百萬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湖州建工(不計利息)。

## 2. 東升建設合約

東升建設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東升建設合約包括與東升建設就重新開發建議訂立的五(5)份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其項下合約金額、工程範圍及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除外)的獨立合約。該等獨立合約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1 東升建設合約I

訂約方： 東升建設(作為承包商)

菲妮迪國際時裝(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東升建設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2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33,975.25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42.1百萬元(相當於51.3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54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p>東升建設已就履行其於東升建設合約I項下的義務向菲妮迪國際時裝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512,000港元)的部分已由東升建設支付至菲妮迪國際時裝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1.68百萬元(相當於2.0百萬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p> <p>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東升建設(不計利息)。</p>

## 2.2 東升建設合約II

訂約方：	東升建設(作為承包商) 浙江富成時裝(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東升建設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3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22,010.53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27.5百萬元(相當於33.5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54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東升建設已就履行其於東升建設合約II項下的義務向浙江富成時裝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7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329,000港元)的部分已由東升建設支付至浙江富成時裝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1.3百萬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東升建設(不計利息)。

### 2.3 東升建設合約III

訂約方：	東升建設(作為承包商) 浙江針織品(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東升建設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10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52,894.94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79.3百萬元(相當於96.7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73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東升建設已就履行其於東升建設合約III項下的義務向浙江針織品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4.3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854,000港元)的部分已由東升建設支付至浙江針織品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3.4百萬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東升建設(不計利息)。

## 2.4 東升建設合約IV

訂約方：	東升建設(作為承包商)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東升建設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9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54,177.8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94.8百萬元(相當於115.6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73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東升建設已就履行其於東升建設合約IV項下的義務向浙江華鼎集團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512,000港元)的部分已由東升建設支付至浙江華鼎集團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2.1百萬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東升建設(不計利息)。

## 2.5 東升建設合約V

訂約方：	東升建設(作為承包商) 浙江富豪時裝(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東升建設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7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17,652.41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22.1百萬元(相當於27.0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54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東升建設已就履行其於東升建設合約V項下的義務向浙江富豪時裝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1.3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220,000元(相當於268,000港元)的部分已由東升建設支付至浙江富豪時裝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880,000元(相當於1.1百萬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東升建設(不計利息)。

### 3. 揚帆建設合約

揚帆建設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揚帆建設合約包括與揚帆建設就重新開發建議訂立的兩(2)份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其項下合約金額、工程範圍及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除外)的獨立合約。該等獨立合約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3.1 揚帆建設合約I

訂約方：	揚帆建設(作為承包商) 杭州華星(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揚帆建設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12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71,362.8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89.2百萬元(相當於108.8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54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揚帆建設已就履行其於揚帆建設合約I項下的義務向杭州華星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5.5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892,000元(相當於1.1百萬港元)的部分已由揚帆建設支付至杭州華星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4.4百萬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揚帆建設(不計利息)。

### 3.2 揚帆建設合約II

訂約方：揚帆建設(作為承包商)  
浙江金誠(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揚帆建設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估計建築面積：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11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52,820.7平方米。

合約金額：人民幣66.0百萬元(相當於80.5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54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揚帆建設已就履行其於揚帆建設合約II項下的義務向浙江金誠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4.0百萬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揚帆建設(不計利息)。

#### 4. 自強建築合約

自強建築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強建築合約包括與自強建築就重新開發建議訂立的三(3)份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其項下合約金額、工程範圍及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除外)的獨立合約。該等獨立合約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4.1 自強建築合約I

訂約方： 自強建築(作為承包商)

浙江紡織科技(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自強建築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5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9,351.36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17.1百萬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54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自強建築已就履行其於自強建築合約I項下的義務向浙江紡織科技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854,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140,000元(相當於171,000港元)的部分已由自強建築支付至浙江紡織科技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683,000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自強建築(不計利息)。

## 4.2 自強建築合約II

訂約方：	自強建築(作為承包商) 浙江信安時裝(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自強建築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4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25,492.41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31.8百萬元(相當於38.8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54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自強建築已就履行其於自強建築合約II項下的義務向浙江信安時裝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2.0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320,000元(相當於390,000港元)的部分已由自強建築支付至浙江信安時裝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自強建築(不計利息)。

### 4.3 自強建築合約III

訂約方：	自強建築(作為承包商)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委託人)
標的事項：	自強建築將按照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紙及技術規格負責重新開發建議的結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
標的地塊及 估計建築面積：	位於華鼎產業園北沙東路56-13號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為33,095.63平方米。
合約金額：	人民幣41.4百萬元(相當於50.4百萬港元)(可根據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限：	540個曆日
預期動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預期完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履約保證金：	自強建築已就履行其於自強建築合約III項下的義務向浙江華鼎集團作出不可撤銷之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履約保證金中人民幣410,000元(相當於500,000港元)的部分已由自強建築支付至浙江華鼎集團的指定賬戶。餘下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2.1百萬港元)應於開始施工前一周存入相關賬戶。  履約保證金應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退還予自強建築(不計利息)。

## 5. 付款條款及釐定合約金額之基準

各產業園建築合約的付款條款(合約金額除外)均無不同。各產業園建築合約的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 (a) 相關委託人應向相關承包商支付每月進度款項(相當於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的75%)；
- (b) 相關委託人應在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一個月內向相關承包商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85%減上述(a)項內已付總額的金額；
- (c) 相關委託人應在建築工程結算審計完成後一個月內向相關承包商支付相當於經審計合約金額的90%減上述(a)及(b)項內已付總額的金額；
- (d) 相關委託人應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樓宇的所有權簽發房產證後向相關承包商支付相當於經審計合約金額的95%減上述(a)、(b)及(c)項內已付總額的金額；及
- (e) 經審計合約金額的餘下5%應扣留作質保金，其中相關委託人應在支付上述(d)項所述金額後三年內每年分別按2%、1%及2%分三期支付予相關承包商。

產業園建築合約項下的所有合約金額將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 6. 合約金額調整

各產業園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應予以下調13.0%至18.0%作為相關承包商給予的折扣。各產業園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可能於發生產業園建築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浙江省杭州市的已公佈材料及勞工價格變動超過百分之五)時予以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均應由相關承包商提交予相關委託人進行審批。本公司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上調。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監察任何有關調整的金額，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

## 訂立產業園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華鼎產業園自二零零三年起由本集團建立作為其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製造基地，目前包括低層生產樓宇及倉庫以及一幢七層商業樓宇。華鼎產業園所處的若干地塊未得到充分利用，加之周邊區域的快速城市發展以及與中國其他城市的高速公路／鐵路網絡相連接，令此情況尤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杭州高速公路項目建設施工，華鼎產業園內若干地塊被徵用，部分生產活動已經搬遷。有關徵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經充分考慮華鼎產業園的長期經營歷史以及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生產需求，以及本集團將生產程序多元化及外包予本集團不同生產廠房的能力，董事認為目前為進行重新開發建議的合適時間。待於二零二七年完工後，重新開發建議將包括開發十二幢新樓宇以用作本集團的總部及辦公室、工廠、倉庫及員工宿舍以及用於出租用途，總樓面面積為587,246.71平方米。

為落實重新開發建議，產業園建築合約乃僅為土地地基及混凝土結構施工而訂立。本集團已就幕牆安裝、外立面、升降機及電梯、防火設施、水電工程及設施、園藝等重新開發建議的其他相關工程制定詳細計劃及時間表，並將於混凝土結構施工即將完成時予以落實。董事預期重新開發建議的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20億港元），將通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相結合之方式撥付。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新開發建議的進展，並適時就後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有關產業園建築承包商之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湖州建工主要從事建築施工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工程、市政工程及地基建築工程，並分別由湖州建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33.8%）、王仲元先生（擁有

16.1%)、黃山市建歙聯合置業有限公司(擁有15.1%)、茅建坤先生(擁有12.7%)、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職工持股協會(擁有7.6%)、郭建華先生(擁有3.6%)及30名其他個人權益持有人(分別擁有不足1.0%)擁有。

- (b) 東升建設主要從事建築施工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工程、市政工程、鋼結構建築工程以及室內外裝修工程，並分別由張鵬先生及鐘慧娟女士擁有99.7%及0.3%。
- (c) 揚帆建設主要從事建築施工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工程、地基建工程、鋼結構建築工程以及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並分別由楊國良先生及楊旭棟先生擁有90.0%及10.0%。
- (d) 自強建築主要從事建築施工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室內外翻新及裝修工程，並分別由馬雪濤先生及沈毛毛女士擁有71.1%及28.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產業園建築承包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相互獨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出口成衣製造、品牌時裝零售及物業投資。

浙江創越、杭州時裝、浙江富成時裝、浙江富豪時裝及浙江信安時裝均主要於中國從事成衣製造。菲妮迪國際時裝主要於中國從事成衣製造及零售以及商標控股。浙江針織品主要於中國從事針織品製造。浙江華鼎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成衣貿易。浙江紡織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家紡織造。杭州華星主要於中國從事絲綢及其他優質面料印染。浙江金誠主要於中國從事絲綢面料織造。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各產業園建築合約均通過於中國進行的招標程序而授予相關承包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產業園建築合約的所有條款(包括其項下代價金額)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產業園建築合約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揚帆建設合約及自強建築合約各自所包含的獨立合約均與相同對手方訂立，故所有該等獨立合約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合併計算。由於產業園建築合約乃就重新開發建議的不同建築工程與不同對手方訂立，以供本集團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產業園建築合約並未合併計算。

### 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

湖州建工合約項下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相當於457.3百萬港元)。東升建設合約項下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相當於324.1百萬港元)。揚帆建設合約項下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相當於189.3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自強建築合約

自強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87.2百萬元(相當於106.3百萬港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自強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及公佈規定。

## 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a)即使本公司就分別批准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 Longerview (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1%)已分別就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給予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分別批准湖州建工合約、東勝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獲免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本公佈所用之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鼎產業園」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經濟開發區的產業園，總佔地面積為456,031平方米；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升建設」	指	杭州東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東升建設合約」	指	東升建設就重新開發建議所包含的部分建築工程分別與菲妮迪國際時裝、浙江富成時裝、浙江針織品、浙江華鼎集團及浙江富豪時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五(5)份總金額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相當於324.1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產業園建築合約之資料 — 2. 東升建設合約」項下各段；
「菲妮迪國際時裝」	指	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華星」	指	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時裝」	指	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建工」	指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湖州建工合約」	指	湖州建工就重新開發建議所包含的部分建築工程分別與浙江創越及杭州時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兩(2)份總金額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相當於457.3百萬元)的建築合約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產業園建築合約之資料 — 1. 湖州建工合約」項下各段；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產業園建築承包商」	指	湖州建工、東升建設、揚帆建設及自強建築的統稱；
「產業園建築合約」	指	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揚帆建設合約及自強建築合約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ngerview」	指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合共持有1,4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1.0%)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新開發建議」	指	位於華鼎產業園的若干地塊之重新開發建議，總佔地面積為154,584.7平方米，以建設總樓面面積為587,246.71平方米之十二幢新樓宇以用作本集團的總部及辦公室、工廠、倉庫及員工宿舍以及用於出租用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帆建設」	指	浙江揚帆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揚帆建設合約」	指	揚帆建設就重新開發建議所包含的部分建築工程分別與杭州華星及浙江金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兩(2)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相當於189.3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產業園建築合約之資料 — 3. 揚帆建設合約」項下各段；
「浙江創越」	指	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鼎集團」	指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的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餘下股權目前由丁幸兒先生(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的兄弟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2%)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3%)擁有；
「浙江富成時裝」	指	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富豪時裝」	指	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金誠」	指	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針織品」	指 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紡織科技」	指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信安時裝」	指 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自強建築」	指 浙江自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自強建築合約」	指 自強建築就重新開發建議所包含的部分建築工程分別與浙江紡織科技、浙江信安時裝及浙江華鼎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三(3)份總金額為人民幣87.2百萬元(相當於106.3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產業園建築合約之資料— 4. 自強建築合約」項下各段；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0.82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其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任何聲明。